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

钟庆荣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721民初302号原告陈雪梅与被告钟庆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陈雪梅请求法院判令：一、请求顺昌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钟庆荣立即偿还原告借款20万元；二、由被告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人员通知书、原告证据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顺昌县人民法院大干法庭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顺昌县人民法院大干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21日)

